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